关于2017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县审计局对2017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8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审计局加强了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政策执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着力揭示了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政策执行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审计情况看，县财政执行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努力推进各方面工作，保持了全县财政收支的平稳发展态势，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2017年度预算任务。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2017年，县财政可用财力为40.68亿元，其中：县本级财政收入9.1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66亿元，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上年结余0.92亿元。当年财政总支出39.9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6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5亿元，债券还本支出3.8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9亿元。2017年年末滚存结余0.7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0.61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0.12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末，平罗县政府债务共计50.6亿元，其中：系统内债务本金余额为31亿元，主要包括贷款10.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19.31亿元，工程类债务0.72亿元，国债及外债转贷0.51亿元；系统外债务余额19.6亿元，主要包括贷款9.77亿元，国家专项基金4.62亿元，重点项目建设工程5.21亿元。

二、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7年财政部门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监管，财政预算执行稳中向好，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一）收入未上缴国库。截止2017年末，县财政收取各单位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1,278.5万元未上缴国库。

（二）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年初未将县医院医疗收入列入预算，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将县医院医疗收入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形式收缴国库，造成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

（三）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截止2017年末，县财政结余结转自治区专项（含中央专项）资金7,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6,106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1,165万元，年末未及时拨付相关单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预算执行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结合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本次重点对3个单位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15个单位17名领导干部及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县林业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暨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严格，上报财政职工人数与实际发放工资人数不符。二是专项资金效益未有效发挥。2011年7月拨付给县林场植被恢复费及收取的林地补偿费，滞留于账面，未及时用于绿化造林及植被恢复。

（二）县环保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暨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不严格，对备案通知书已超期，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进行批复；二是监督管理不严，造成部分乡镇挤占挪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用于清淤挖沟、修建树池、制作展板等支出。

（三）县文广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暨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017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结余较大，不利于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二是全县多数乡镇电子阅览室及农家书屋利用率不高，服务功能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县总工会原任副主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工会建设程序不规范，未严格按照申请—审批—验收—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二是大病救助政策、金秋助学政策执行不严格，同一事项救助或资助标准不一致。

（五）县市场监管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法律法规不严格，应收未收罚没款19.53万元、行政处罚未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降低处罚金额；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自由裁量权方面制度缺失、单位制定的制度内容与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内容不相宜、罚没物资管理不规范。

（六）县民政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优抚对象临时医疗救助政策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沉淀未发挥效益。三是少数民族敬老院未按期投入使用，切未将敬老院工程计入固定资产账。四是部分农村老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未运行、拨付乡镇农村老饭桌建设资金结余未使用。

（七）县工信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单位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单位财务审核不严谨，分管财务领导未按照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对原始票据进行审核签字。二是滞留专项资金未支付。

（八）县发改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调整和退回的中央预算内资金192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二是大兴墩粮库危仓维修改造工程未按期完工；三是部分科技补助项目验收流于形式，存在签字不全、非专业人员签字验收、后补项目资料的现象。

（九）县商务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长湖工业园电商孵化培训基地入驻电商少、销售品种单一、交易额较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部分租赁房屋闲置；二是项目前期无规划、未建立项目库、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

（十）县安监局原任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购买及印制宣传材料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专项资金审计和民生工程审计情况

（一）农业产业化资金延伸审计情况。重点对县农牧局组织实施的11个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审计和实地调查。审计认为，实施项目对促进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起到了推进作用。

（二）政法资金延伸审计情况。审计发现因财务人员基础工作薄弱及网格员体制改革等原因，2015年至2016年网格员工资结余72.98万元无法支出。

（三）2016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情况。调查中发现的房屋收储、维修、培训资金沉淀、培训任务未全面完成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四）全市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2018年5月县审计局与石嘴山市审计局联合实施了全市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我县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结余较大，逐级沉淀。二是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缓慢，效果不佳。三是扶贫产业发展担保基金启动进程较慢，未发挥资金效益。四是金融扶贫政策执行落实不到位。五是插花移民收储房屋空置、耕地承包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五、生态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按照石嘴山市审计局的统一安排，县审计局组织实施了平罗县生态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调查，重点对县环保局2017年度大气污染暨淘汰燃煤锅炉、及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污染治理威镇湖截流净化工程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及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按照要求对淘汰燃煤锅炉进行验收。二是中央、区市移交平罗县的环保违法事项处理不严格。

六、跟踪审计情况

平罗县第三敬老院及老年活动中心决算审计发现平罗县第三敬老院及老年活动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批复工期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2017年一人违规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问题已整改，资金已全部追回。

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完成75项工程的决结算审计，核减2,899.88万元。存在以下个别工程超批复概算投资、部分工程设计监理及材料采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工程多付招标代理费、监理费、个别工程项目资料不完善、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八、审计整改情况

2017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就各乡镇和部门审计问题整改和加强财务管理提出明确和具体要求。通过政府督察督办、人大强力监督、审计督查整改及跟踪回访，被审计单位能够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决定，采纳审计建议，积极纠正存在的问题，审计查出的问题基本得到整改落实。

本次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进行了处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正在积极纠正存在的问题。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设计、监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违纪违规问题，共发出《移送处理书》8份，移送发改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下一步，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县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